



平顺县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 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工作原则：

- （一）坚持托住底线的原则。
- （二）坚持统筹衔接的原则。
- （三）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
- （四）坚持高效便捷的原则。

二、救助对象、范围及待遇标准

1.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是指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2.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 （1）医疗救助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
- （2）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应符合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规定；
- （3）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年度内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对剩余个人自付部分超过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3.救助方式和标准

救助方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原则上依申请实施救助。

救助标准：起付线为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支付比

例6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4万元。

3.保障时限

为确保政策过渡期间居民的待遇不受影响，县民政局要做好2023年以来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身份的认定工作。人员类别的认定中，经民政部门已纳入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保障的不再重复认定，经乡村振兴部门识别的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保障的不再重复认定，认定之日之前的医疗费用按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身份给予救助，之后的费用按相对应的人员类别给予救助。

4.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依申请办理。

经办流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持身份认定表和其他相关手续到县医保局政务大厅服务窗口申请办理。

所需材料：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收费票据、有效身份证件或复印件、相关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和社保卡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管理和监督

认定档案管理：县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资金管理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医保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监督：公开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
的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
依规追究相关责任。